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水平及规范运作能力，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678.85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7.06%；净利润 8,001.01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8.15%；
- 2、全年保密工作无失、泄密事件发生；
- 3、全年科研生产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时间	审议议案
			1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13.《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14.《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16.《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关于公司<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18.《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9.《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实施方式等变更的议案》； 20.《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合资公司的议案》； 21.《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22.《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23.《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魅视显控产业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24.《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2 日	《关于设立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18 日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海南全资子公司及香港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其中一次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

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时间	审议议案
1	2023 年年度 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实施方式等变更的议案》； 11、《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24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 会	2024 年 10 月 11 日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成员无任何变动，仍为方华、叶伟飞、曾庆文、张成旺、陈慧芹、毛宇丰和胡永健。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职权范围运作，提出专业的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报告期内，各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续聘审计机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修订内控制度等议案。
- 2、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对外投资、募投项目变更等议案。
-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4、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规定，积极参与董事会工作，不定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在董事会运作中发挥了重要的决策参考、监督检查等作用，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完善内控制度、促进经营发展等方面提供了专业性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 年度，公司召开了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第一次会 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实施方式等变更的议案》； 7.《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8.《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魅视显控产业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六）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2024 年，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

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

（七）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股东名册的管理与分析、多次与投资者电话交流沟通、通过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问题、参与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线上交流活动，以及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等工作。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完成了定期报告等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确保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公开透明，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2025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一）积极开拓新业务，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充分利用国内国外两种资源，不断深耕国内市场，加快步伐开拓国际市场，大力推动公司产品走向世界，不断提高公司品牌在海内外的知名度；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加快推进魅视显控产业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建设，推动在建项目早日投入使用。

（二）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创新能力

积极跟踪行业技术发展前沿，利用好人工智能、大数据、边缘计算等最新技术，探索分布式音视频技术在各行业领域的创新应用；加快公司产品更新迭代，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各项性能，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三）密切关注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变动，不断完善内控制度

密切关注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动向，学习好、掌握好、运用好最新的法律规章条文，对公司内控制度中与当前实际不相符的条款作相应的修改，确保公司内控制度与最新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相适应。

（四）继续做好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严格按照最新的监管规定来指导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对外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同时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让

更多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发展方向，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